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14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10114291_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10114291_1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1110114291_11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1110114291_11_ATTACH4.odt、
376735100E1110114291_1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
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111年11月24日
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科教館於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
11102005440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規定除「中華民國中小學
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陸、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「臺
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
「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
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」，自113
年1月1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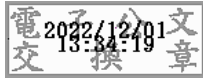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1/12/01 15:29



1110013851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